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國青

代理人 溫鑑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甲○○自民國114年1月2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律依據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6,830,407元。調解時雖最大債權人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及土地銀行出席，惟並無提出調解方案。考量聲請人之債權人除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等3家金融機構外，尚有民間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，聲請人每月需負擔償還金額高達67,900元，相較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約35,000元，根本無法償還如此龐大之債務。聲請人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(其中次女為中度身心障礙者)，及1名成年中度身心障礙之長子，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遠超出聲請人每月所能償還3,000元之經濟能力，聲請人實難負擔如此龐大債務，故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聲請人預計每月還款金額3,000元，還款期限6年，預計總還款金額216,000元，聲請人若經鈞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每月於得○通運公司工作之薪資，及利用時間兼職所賺取之薪資來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。爰聲請更生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經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號卷宗(下稱消債調卷)，依聲請人提出其財產等資料及本院依職權查得之事證(卷15至16、29至110、205至224頁；消債調卷15至48頁)，暨聲請人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可知：

(一)聲請人債務總額為5,296,856元(卷123、127、129、131、

01 143頁；消債調卷77、83、93、97頁)。聲請人名下有房屋
02 (價值54,600元)及土地(公告現值703,800元；消債調卷15、
03 31頁)，經債權人新秀地區農會、新鑫公司設定最高限額抵
04 押權(卷149、151、209至213頁；消債調卷77、97頁)擔保借
05 款債權，另有102年及108年出廠之機車2輛(消債調卷15、31
06 頁)，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得○通運公司，並有於麥○勞打
07 工，113年1月至113年8月間，平均每月薪資57,198元(卷29
08 至31、223至224頁)，另聲請人長子王○丞與次女王○恩每
09 月各領有身心障礙補助5,437元(卷95、104頁)，此外別無財
10 產可供清償。另依本院查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11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(卷167至173頁)及保險公司函
12 覆內容(卷193至195頁)可知，聲請人投保新光人壽好家貸定
13 期壽險(乙型)，截至113年11月21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為
14 19,853元。

15 (二)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7,076元(消債調卷18頁)，
16 及須負擔3名子女扶養費各5,000元，合計15,000元(消債調
17 卷19頁)；而聲請人子王○丞已成年，經鑑定於智力、情
18 緒、思想等方面有中度障礙，需聲請人扶養(消債調卷
19 37、41頁)，次女王○恩(未成年，經鑑定於智力有中度障
20 礙；消債調卷37、43頁)，故聲請人主張上開扶養費用，尚
21 屬合理。是以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57,198元及身心障礙補助
22 10,874元，扣除個人生活費17,076元與扶養費15,000元後，
23 剩餘35,996元。聲請人債務總額5,296,856元，扣除名下房
24 地價值合計758,400元及保單價值準備金19,853元後，尚餘
25 4,518,603元債務待聲請人清償。聲請人為00年00月間出生
26 (消債調卷37頁)，自113年5月22日聲請更生至132年10月法
27 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期間為19年餘，然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
28 計以年利率3.125%至16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聲請人尚待
29 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，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，實有違消
30 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是本院審酌聲請人
31 之財產、信用、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，堪認聲請人客

01 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
02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
03 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當屬實在。

04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已向本院聲請協商不成立，此
05 外，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06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
07 有據，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0 消債法庭法官 楊碧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4 書記官 汪郁榮